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物港路30号鸿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南通白蒲林梓阳光小区4套房产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切实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利益，公司南通白蒲林梓阳光小区4套房产的处置事项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，望能凝聚各方智慧，寻求最优解决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需要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作出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